

主席：審查報告已宣讀完畢，請蔡召集委員錦隆補充說明。（不在場）蔡召集委員不在場。

本案經審查會決議：「不須交由黨團協商」，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本案進行逐條討論時，逕依審查會意見處理。

現在進行逐條討論。宣讀第十五條。

####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第十五條及第四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二讀）

第十五條（維持現行條文）

主席：第十五條維持現行條文。

宣讀第四十三條。

第四十三條（維持現行條文）

主席：第四十三條維持現行條文。

本案決議：「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第十五條及第四十三條條文均維持現行法條文，不予修正。」

進行討論事項第四案。

四、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審查委員管碧玲等 24 人擬具「空氣污染防制法第三十四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2 會期第 4 次會議報告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茲接報告，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主席：現在宣讀審查報告。

#### 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函

受文者：議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1 年 11 月 2 日

發文字號：台立社字第 1014501341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審查報告（含條文對照表）乙份

主旨：院會交付審查本院委員管碧玲等 24 人擬具「空氣污染防制法第三十四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業經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復請查照，並請提報院會公決。

說明：

一、復 貴處 101 年 10 月 24 日台立議字第 1010703162 號函。

二、附審查報告（含條文對照表）乙份。

正本：議事處

副本：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審查本院委員管碧玲等 24 人擬具「空氣污染防制法第三十四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報告  
一、本案係本院第 8 屆第 2 會期第 4 次會議報告後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二、本會於 101 年 10 月 29 日舉行第 8 屆第 2 會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 14 次全體委員會

議，審查本院委員管碧玲等 24 人擬具「空氣污染防制法第三十四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由蔡召集委員錦隆擔任主席，除提案委員作提案說明外，並邀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沈署長世宏率同相關人員、法務部、交通部、內政部營建署等主管列席說明備詢。決議：「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提請院會公決」。

三、謹將本案提案要旨概述如下：

委員管碧玲等 24 人鑒於我國 2012 年 6 月起施行之汽機車怠速熄火制度，欠缺考量台灣亞熱帶高溫潮濕氣候之特性，亦肇生執法爭議及民怨，爰提出「空氣污染防制法第三十四條之一條文修正案」，說明如下：

- (一)查與我國氣候條件類似之香港，其 2011 年 12 月 15 日生效之汽車引擎空轉定額罰款條例，明定當酷熱天氣警告或黃色、紅色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生效時，直至警告終止生效當日的午夜期間，可排除適用；高緯度之日本對於怠速管制日前尚未立法管制。
- (二)美國十五個立法限制怠速停車之州及加拿大立法案例，均多將氣溫或天氣狀態列入排除或限制條件，或因氣溫條件而有不同之怠速熄火時間。
- (三)鑒於近年台灣夏季氣溫屢破紀錄，高溫可達攝氏 38 度以上，加以都會區熱島氣候之高溫高濕效應，怠速熄火之管制應將溫度或氣候條件列入考量，授權主管機關公告明定之，以避免爭議及民怨。

四、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沈署長世宏說明：

- (一)本署依「空氣污染防制法第三十四條之一」授權訂定之「機動車輛停車怠速管理辦法」，自 101 年 3 月 1 日施行以來，各界反映意見很多，經檢討確有修正之必要。本署已研擬該辦法修正草案，將中央氣象局天氣預報最高溫度超過攝氏 30 度及停車時正值下雨等溫度與氣候條件列為排除管制對象，以使該法規能有效實施，又不致影響民眾健康。
- (二)其中最高溫度超過攝氏 30 度，係以中央氣象局於前日下午 5 時以後或當日天氣預報之當地最高溫度為準，對民眾來說是最方便也最能預知並做準備的方法。除電視新聞、廣播、報紙等傳統媒體外，氣象局網站亦提供詳細天氣預報資訊，另智慧型手機均可安裝天氣應用程式即時取得溫度資訊，又氣象局亦提供天氣查詢專線 166（國語）、167（閩南語及客語），及 02-23491234 等 3 線 24 小時全年無休之氣象諮詢專線服務，民眾及開車駕駛可便利取得預報氣象資訊，做為停車應否熄火的參考。另停車時正值下雨也是從民眾觀點來考量，只要有雨不論大小均認定下雨予以排除怠速管制，規定很明確，民眾很容易依循且執法上亦無困難與爭議。
- (三)基於「空氣污染防制法第三十四條之一」已充分授權，無須修法本署即可修正發布「機動車輛停車怠速管理辦法」，將溫度或氣候條件列入怠速熄火管制之考量。目前，本署已據以辦理該管理辦法修正事宜中。建請大院委員同意無須修正。

五、經與會委員充分討論、審慎研酌後，咸認汽機車怠速熄火制度，應予考量台灣亞熱帶高溫潮濕氣候之特性，俾免肇生執法爭議及民怨，爰經決議：本案照委員管碧玲等提案通過。

六、本案審查完竣提請院會公決，並由召集委員蔡錦隆於院會討論本案時作補充說明，院會討論本案前，不須交由黨團協商。

七、附條文對照表 1 份。

審 查 會 通 過  
委員管碧玲等24人提案條文對照表  
現 行 法

空氣污染防治法第三十四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

審 查 會 通 過 條 文	委 員 管 碧 玲 等 提 案	現 行 法	說 明
<p>(照委員管碧玲等提案通過)</p> <p>第三十四條之一 機動車輛於一定場所、地點、氣候條件以怠速停車時，其怠速時間應符合中央主管機關之規定。</p> <p>前項機動車輛之種類、一定場所、地點、氣候條件與停車怠速時間及其他應遵循事項之管理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第三十四條之一 機動車輛於一定場所、地點、<u>氣候條件</u>以怠速停車時，其怠速時間應符合中央主管機關之規定。</p> <p>前項機動車輛之種類、一定場所、地點、<u>氣候條件</u>與停車怠速時間及其他應遵循事項之管理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第三十四條之一 機動車輛於一定場所、地點以怠速停車時，其怠速時間應符合中央主管機關之規定。</p> <p>前項機動車輛之種類、一定場所、地點與停車怠速時間及其他應遵循事項之管理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b>委員管碧玲等 24 人提案：</b> 參考香港、美國及加拿大立法案例，應將溫度或氣候條件列入管制規範之主要考量項目。</p> <p><b>審查會：</b> 第三十四條之一條文，照委員管碧玲等提案通過。</p>

主席：審查報告已宣讀完畢，請蔡召集委員錦隆補充說明。（不在場）蔡召集委員不在場。

本案經審查會決議：「不須交由黨團協商」，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本案進行逐條討論時，逕依審查會意見處理。

現在進行逐條討論。宣讀第三十四條之一。

### 空氣污染防治法第三十四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二讀）

第三十四條之一 機動車輛於一定場所、地點、氣候條件以怠速停車時，其怠速時間應符合中央主管機關之規定。

前項機動車輛之種類、一定場所、地點、氣候條件與停車怠速時間及其他應遵循事項之管理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主席：第三十四條之一照審查條文通過。

本案全部經過二讀，現在繼續進行三讀，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現在繼續進行三讀。宣讀。

### 修正空氣污染防治法第三十四條之一條文（三讀）

—與經過二讀內容同，略—

主席：三讀條文已宣讀完畢，請問院會，對本案有無文字修正？（無）無文字修正意見。

本案決議：「空氣污染防治法第三十四條之一條文修正通過。」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討論事項第五案。

五、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審查委員許添財等 20 人擬具「環境影響評估法第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案。（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1 會期第 9 次會議報告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茲接報告，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主席：現在宣讀審查報告。

### 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函

受文者：議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1 年 11 月 5 日

發文字號：台立社字第 1014501348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文

主旨：院會交付審查本院委員許添財等 20 人擬具「環境影響評估法第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案，業經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復請查照，並請提報院會公決。

說明：

- 一、復 貴處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9 日台立議字第 1010701278 號函。
- 二、附審查報告（含條文對照表）乙份。